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若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77,000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1,422,2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650,368.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9,072,568.2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5,859,256.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7,281,456.2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4.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传真	0532-88705263	0532-88705263
电子信箱	wf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光学技术和数字图像技术的创新应用，为临床医学、精密光学等领域提供优质的、有开创性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围绕“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及数字图像技术”四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光学系统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系统集成与检测、精密机械设计及封装、电子控制、数字图像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从整机系统设计、光机设计、电路及软件设计到光学加工、光学镀膜、精密机械封装再到部件装配和整机集成的完整产业链。

海泰新光以医疗应用为重点，在保持并巩固内窥镜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开发与完善医用光学成像器械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医用内窥镜器械产品包括4K荧光/白光腹腔镜、内窥镜光源模组、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等。此外，公司围绕医院主要科室持续打造具备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包括胸腔镜、宫腔镜、关节镜、3D腹腔镜等系列产品。

公司积极布局自主品牌的光源、摄像系统等核心部件及手术外视系统、内窥镜系统等整机产品，正积极向临床医用光学成像解决方案领域拓展。公司已陆续取得光源及摄像系统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配套内窥镜产品，组成自主品牌的4K内窥镜系统、3D内窥镜系统和4K自动除雾内窥镜整机产品。未来几年，公司还会持续迭代内窥镜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持续开发基于多片CMOS的摄像系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层次，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在光学领域，公司以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集成和检测等技术能力为基础，为医用光学、工业激光和生物识别等应用提供光学产品和光学器件，产品包括牙科内视和3D扫描模组、荧光滤光片、美容机滤光片，激光准直镜、聚焦镜、扫描镜，PBS、NPBS，掌纹仪、指纹仪、掌静脉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发展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实现盈利。随着医用内窥镜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依靠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取得的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创新，以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为重心，持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开拓符合科技前沿趋势的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内窥镜、光源、图像处理以及内窥镜整机集成技术储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巩固和发展国际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需求，在自建品牌和渠道的同时，加强与国药器械、中国史赛克等具备品牌和渠道的公司深度合作，将公司的快速研发迭代能力、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与临床应用和销售渠道充分结合，共同打造更符合中国医疗市场的优质产品。

2、研发模式

（1）结构清晰的研发系统

公司研发系统由研发中心和事业部/子公司研发部共同构成。在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根据相关技术和产品适用的行业微调了组织管理结构，研发中心下设医用成像技术研究室、智能装备研究室和生物识别技术研究室等研究组织，负责对前沿技术、行业应用和产品标准进行探索，研究和开发新一代产品；事业部/子公司负责本组织业务范围内的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系统保障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技术和产品规划的协调性，确保各研发部门分工协作，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探索开发，有力支持公司业务的有序发展。

（2）层次分明的项目机制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三个层级，以达到“转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目标。目前，“转化一代”产品包括4K超高清荧光胸腹腔内窥镜、关节镜、宫腔镜、三维腹腔内窥镜、自动除雾内窥镜摄像系统、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外视系统用LED手术照明灯、多功能触摸式掌静脉模组等；“研发一代”产品包括持续研发的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内窥镜荧光除雾摄像系统及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神经内镜、多片式CMOS模组及专用图像处理技术等；“储备一代”包括基于FPGA的图像处理算法、窄带成像技术（NBI）、自动调焦技术、AI图像质量提升和AI辅助诊疗技术等。公司积极进行多个项目的储备，并通过对研发项目的分层运行及与临床专家的深入合作为后续产品的开发提供项目来源的保证。同时，公司注重项目风险评估和产品开发的“微创新”，实现“小步快走”的模式。

（3）产学研医一体化

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医疗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坚持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创新研发机制。一是全面对标国际先进医用光学企业，打造专业的培训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与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共同建立了微创显微外科临床解剖培训中心，开展临床、科研、教学和培训活动。二是加强与医院、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着眼长远发展。公司与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相关科室合作签署横向课题项目，计划在全数字生物显微镜AI识别和大动物测试的内窥镜系统调试改进方面做出突破。上述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理论与实践交叉融合，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产出，也为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提供了充足的项目来源，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3、采购模式

（1）一般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制作库存计划，分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审批。请购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库存计划提出采购申请。

生产物资采购需经过询价、比价、定价过程，报价单及供应商资质文件报送运营管理中心，经审核后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合同需明确采购产品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付时间等信息。

生产物资签收后，由质量部门完成质量检验，事业部/子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处理采购质量异常，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实行供应商分级管理，将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供应产品的重要性和年度采购金额划分为Ⅰ级、Ⅱ级，按照一定频率对供应商进行持续供货评价，并反馈供应商进行改进或予以保持。

（2）外协采购模式

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主要包括光学原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机械零件的切割和粗加工等。该部分基础工艺技术含量较低，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环节。外协采购的流程一般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验收准则、技术规格等相关资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加工及组装产品，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订单发货计划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客户的预期需求和市场需求情况储备部分库存。公司主要客户通过总括订单或订单预测确定所需产品的预估总量，制造部门根据预估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明确产品库存基准数量，日常生产过程中，制造部门根据客户的单笔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做好相应生产条件的保障，准备工作。

目前公司医用内窥镜器械主要采用的是库存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接收客户的发货计划及预期需求后，下达计划至制造部门，制造部门根据需求提前做好库存。到达发货时间，经过公司内部审批后货物从库房发出，制造部门根据后续的发货计划并结合库存基准数量的要求安排后续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对于大多数光学产品，公司根据单次订单的需求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下达到制造部门，制造部门组织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生产实施以及质量检验，确保订单按计划达成。

公司的医用内窥镜器械按照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生产和质量管理，光学产品按照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生产和质量管理，其中掌纹仪和指纹仪按照公安部GA认证的要求实施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由制造部门实施，包括材料采购、生产实施以及仓储管理；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测、生产记录和质量记录的整理归档。

5、销售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包括ODM、OEM和自主品牌三种业务类型。随着公司自主品牌整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报告期内出现少量经销模式的业务。

ODM是指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以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ODM产品主要是高清内窥镜器械，包括腹腔镜、内窥镜光源模组和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以及小部分光学产品。

OEM是指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技术要求或样品样件，由公司进行生产并承担产品相关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的OEM产品主要集中在光学产品。

自主品牌是指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并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的主要包括针对国内市场注册的4K腹腔镜、内窥镜摄像适配器、掌纹仪等产品。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注册完成内窥镜光源、内窥镜摄像系统，形成了自主品牌的内窥镜整机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ODM业务收入28,112.80万元，占比63.81%；OEM业务收入9,424.20万元，占比21.39%；自主品牌产品收入6,521.92万元，占比14.80%。受国内医疗反腐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虽同比略有增长，但自主品牌中整机产品销售同比增长2,276.71万元，同比增长显著。整机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获得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

（1）医疗内窥镜行业

随着内窥镜微创技术的普及和内窥镜工艺技术的提高，医用内窥镜的应用已覆盖消化内科、呼吸科、普外科、耳鼻喉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等科室，成为不可或缺的医用诊断和手术设备，也是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中增长较快的产品之一。以腹腔镜为主的硬管内窥镜已成为微创外科手术的代表，与传统外科手术相比，微创外科手术结合了医学影像系统与高科技医疗器械，操作更加人性化，患者创伤小，术后恢复快，手术风险低，特别是在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等复杂外科技术领域尤其显现出微创外科的技术优势。

海外发达国家的内窥镜应用基础广泛，而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中国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微创手术的发展、医师培训体系的逐步完善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将以高于全球的增速快速扩大。据沙利文的数据，中国医用硬镜市场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102亿元和151亿元，2025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1%。

我国内窥镜微创医疗器械的发展已有30多年历史，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已逐渐从最初的完全依赖进口、模仿改制向学习创新、深度合作方向发展，行业的发展之路充满了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为国产设备提供更加有利的竞争环境。《“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指出要提升医疗器械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国产创新医疗装备的应用示范和推广，加快推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2021年，财政部及工信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中明确规定137种医疗器械全部要求100%采购国产，其中如胆道镜、椎间孔镜、3D腹腔镜等内窥镜系统要求全部采购本国产品。“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在工作任务中指出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传统内镜治疗、宫腔镜治疗、介入治疗、穿刺治疗、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在顺应国家鼓励国产替代趋势的同时，国产厂商以新兴技术作为发展契机，在4K、荧光和3D内窥镜等多个功能型内窥镜领域持续打造卓越的技术实力，提升仪器设备的质量，国产内窥镜产品向高端内窥镜迈进。随着国产内窥镜行业逐渐崛起，与海外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临床医生对于国产品牌认可度提升，中国内窥镜市场成长空间可观，增长潜力巨大。

但国内内窥镜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及产业化进程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内窥镜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我国大部分医用内窥镜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低端医用内窥镜产品生产与研发能力，部分大型企业在中端医用内窥镜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少数企业在部分医用内窥镜细分领域的高端市场实现了零的突破。总体来看，我国内窥镜行业格局呈现如下特点：行业规模逐年增大，保持较高增速；由国外品牌垄断，进口替代空间大；产品供给仍以进口为主。

（2）光学产品行业

光学产品产业链的上游为光学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光学玻璃、光学塑料等。目前上述原材料市场中生产企业较多，供应量充足，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产业链的中游为光学器件及组件制造企业，包括光学器件和组件等生产厂商，其采用上游原、辅材料制造镜片、滤光片等光学器件或生产镜头等光学组件。该部分器件为下游应用光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光电技术紧密结合，具有核心技术门槛。

产业链的下游为各类终端光学产品生产厂商，采用中游的光学器件和组件等进行光学整机设备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与领域广泛，包括体外诊断、医疗美容、工业激光和生物识别等。下游产业链细分领域的多样化及市场规模增长带动了光学产品行业的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医用光学成像技术，密切关注产业动态，积极顺应技术发展趋势，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始终走在科技创新前沿。公司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有快速匹配客户需求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基于公司在光学成像技术上突出的技术实力以及高品质的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国际医疗器械巨头美国史赛克选择与公司深度合作，公司参与了美国史赛克从2008年以来的历代内窥镜系统核心光学部件的研发和量产，包括历代整机系统中的光源模组、荧光腹腔镜以及适配镜头等。通过十几年的成功合作，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深深融入到了史赛克的内窥镜整机产品中，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与美国史赛克的合作，公司的产品在世界主流市场上经历了长期锤炼，在性能、质量上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公司在国际主流市场上积累的技术和产品经验，公司近几年开始在国内布局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注册和销售。在内窥镜产品方面，从荧光腹腔镜扩展到白光腹腔镜、胸腔镜、关节镜、宫腔镜、3D腹腔镜等，产品应用由普外科向妇科、泌尿科、骨科等科室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内窥镜光源系统和摄像系统的开发、注册和产业化。其中，第二代4K荧光内窥镜系统和4K除雾摄像系统已经投放临床并开始实现销售。未来几年，公司还会持续迭代相关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公司在保持内窥镜医疗器械系列产品销量增长的同时拓展国内增量市场，深度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革新，改善我国内窥镜市场中低端产品集中、依赖进口的现状。

此外，公司以光学技术为切入点，通过多年光学器件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研发和经验积累，积极探索光学与不同细分行业产品技术之间的融合，拓展光学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促进了科技成果在细分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将掌握的核心技术运用于医用光学产品、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和生物识别产品，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分别应用于诊断设备仪器、美容机设备、工业激光设备、指纹及掌纹识别系统等终端产品中。其中，在生物识别领域，公司开发的掌静脉识别技术采用深度三维建模技术、极速融合比对引擎、体内生物特征捕捉技术等三大前沿技术，打造了真正非接触、活体识别、高精度识别的掌静脉识别身份认证产品，解决了传统生物识别的易假冒伪造、存在安全隐患、使用不便等问题；距离产品表面3-10cm内轻松放手掌即可识别，相比于竞争产品，对手掌的姿势和角度要求较低，无需支架辅助使用，识别率高达99.99%，认假率（误识率）仅为0.00001%。产品可以满足金融、医疗、部队、教育、交通等行业标准和安全信息化建设需求，支持各类智能终端集成和应用，如金融库门、保险柜、智能医药柜、智能枪弹柜、支付终端、门禁考勤终端、人行通道等场景实现身份识别，是身份识别和信息安全相结合的先进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趋势一：内窥镜影像技术复合化

复合内窥镜的核心优势在于精准诊断与微创治疗的结合，可以显著提高临床效率及精准度，并减少患者创伤。如荧光内窥镜、超声内镜、共聚焦激光显微内镜、多光谱/窄带成像内镜等，可为医生提供多层次的图像。以荧光腹腔镜为例，其在多个科室和多种疾病方面已得到广泛的应用。

公司将荧光技术和内窥镜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研发出行业领先的荧光内窥镜，为医疗界打开了复合内窥镜应用的大门。此外，公司积极进行多光谱/窄带成像（NBI）内镜的探索，可以在特殊光波长成像，用于早期肿瘤的血管形态识别。

（2）趋势二：内窥镜产品细径化

内窥镜的细径化也成为当前微创医疗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较小的器械直径，可以减轻患者在手术或诊断过程中的痛苦。同时，小直径的内镜可以进入传统器械难以到达的区域，如微小支气管、鼻腔、耳道等，扩大适应症范围并减少操作创伤。

目前公司开展研发的2.7mm关节镜、2.9mm宫腔/膀胱镜、3.3mm小儿腹腔镜均属于小直径内窥镜产品，尽管面临成像质量、耐用性等挑战，但随着材料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突破，未来小直径的内镜有望覆盖更多复杂场景，成为精准医疗的核心工具之一。

（3）趋势三：产品临床应用方案化

针对外科手术全流程的临床需求，构建覆盖“精准诊断-微创治疗-智能康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目前受欢迎的一种趋势，可为外科医生提供从术前规划到术后管理的全链条技术支撑，临床应用方案可从医疗设备及器械、医疗信息化系统、医疗耗材、医疗服务与培训、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等多个角度，为医生提供个性化方案。如神经内科手术，配置神经导航系统、神经电生理监测设备、显微手术器械等精确引导手术器械到达病变部位，监测神经功能，并利用精细的器械完成手术。

目前，公司针对一些临床痛点，比如微创手术中的视野干扰、器械受限，显微镜手术中的术者疲劳等，从诊断、手术、康复多角度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神经内科手术内镜及器械的开发，推动手术精准化、微创化与个性化发展。

（4）趋势四：AI技术导入

目前，AI优化内窥镜图像质量和辅助诊疗也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如动态去噪与图像增强、超分辨率与伪影消除、多光谱融合成像技术等，均为AI优化内窥镜图像质量的技术，可以显著提高医生的手术效率。结合窄带成像（NBI）与AI定量分析，甚至可自动标注早期胃癌边界，并且能达到较高的灵敏度。AI辅助诊疗，如实时病灶检测与分级、手术导航与风险预警、术后病理快速预判等技术的使用，可显著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

公司在新一代内窥镜整机系统和手术外视系统的开发中，引入了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实现对术中图像进行快速识别、自动对焦等功能，为公司开发下一代智能手术内窥镜系统打下了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60,092,283.49	1,394,843,452.53	4.68	1,393,534,6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492,801.58	1,292,584,352.52	0.84	1,219,243,201.94
营业收入	442,830,242.88	470,597,324.29	-5.90	476,821,3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48,545.12	145,712,648.46	-7.11	182,569,6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26,126.42	136,297,287.29	-5.26	168,680,3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2,742.56	158,117,742.52	-28.96	104,375,77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60	减少1.15个百分点	1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0	-6.67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0	-6.67	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3	14.00	减少1.77个百分点	12.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641,916.58	102,774,293.62	98,254,526.72	124,159,5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677.55	32,111,128.29	26,842,224.85	37,952,5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59,349.26	28,218,948.21	24,504,318.59	39,943,5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4,829.10	24,458,961.52	27,743,099.61	20,545,852.33

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虽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持续下降，第四季度大幅回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货正在逐步回升，随着客户库存量下降以及海外子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产品销售额会进一步增长。

2、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比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减少，主要受公司第四季度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季度之间的波动主要受销售回款、采购支付、经营活动投入导致现金流入和流出波动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15,288,000	12.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ZHENG ANMIN	0	14,700,000	12.1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FOREAL SPECTRUM, INC.	0	14,000,000	11.61	0	无	0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762,170	5,038,711	4.1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94,464	5,034,550	4.17	0	无	0	其他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88,000	2.23	0	无	0	其他
赵旭东	534,800	2,513,600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615	2,351,985	1.9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239	2,287,334	1.9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6,405	2,187,831	1.8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和美国飞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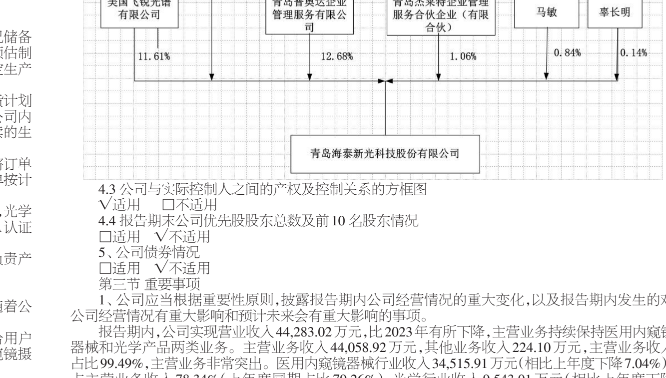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83.02万元，比2023年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两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44,058.9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24.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49%，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医用内窥镜器械行业收入34,515.91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7.04%），占主营业务收入78.34%（上年度同期占比79.26%）；光学行业收入9,543.01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1.80%），占主营业务收入21.66%（上年度同期占比2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4.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2.27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577,000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22,2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650,368.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9,072,568.2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5,859,256.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7,281,456.2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4.04%。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勇、王鸣及宋又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基于绩效合约决定，考核标准明晰，考核结果准确，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安民、郑耀和辜长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九）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基于绩效合约决定，考核标准明晰，考核结果准确，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郑耀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辜长明任公司副经理，2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十）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28.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41.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56,216,477.2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25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3,516,13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2,534,137.3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236,929.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116,062,474.63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9,260,279.93
3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44,914,174.87
合计				250,236,929.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0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47%	2024/4/16	2024/7/15	是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7/16	是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7/16	是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5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20%	2024/7/18	2024/10/15	是

于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96.3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原计划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原计划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淄博市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44,519.42	27,634.0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海泰新光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中国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泰新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2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7,634.00	761.23	3,200.92	-24,433.08	11.58	/	/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198.00	691.67	1,142.04	-9,055.96	11.20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10,683.63	0.00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17,836.00	0.00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929.66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69,351.63	1,452.90	35,621.65	-33,729.98	51.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建成厂房约12,700平方米，大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延期；“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注册进度以及市场推广比原计划放缓，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2023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1,766.53	已结项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582.50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929.66	已结项
4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4.00	3,464.24	/
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214.27	/
合计		69,351.63	35,957.20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4年，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工厂规划与建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在这次对等关税发生之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的建立，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在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生产和发货，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已成功注册完成4K超高清腹腔镜、胸腔镜、关节镜和胸腹腔镜等镜体以及多款LED光源和内窥镜摄像系统，上述产品均已进行生产，公司还将新增宫腔镜、膀胱镜、鼻窦镜等产品并不断进行升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国内内窥镜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镜种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新产品和应用科室的扩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会进一步扩大，从腹腔产品向宫腔、泌尿和开放手术产品拓展。公司积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指导提前进行了超高清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超高清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2024年，公司扩大了美国工厂的业务范围，新增了内窥镜组装产线。2023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子公司。2024年，泰国公司建成内窥镜镜体和光源的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全部供应给美国大客户。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高清内窥镜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医用内窥镜行业有了深厚的积淀，在国内外医用内窥镜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研发完成4K超高清荧光腹腔镜产品、除雾内窥镜产品、3D内窥镜产品等，上述产品的注册完成、开展批量生产和实现销售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回报。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本项目针对内窥镜器械建设生产基地系建立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础之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工艺，医用内窥镜产品通过了中国NMPA、美国FDA、韩国MFDS、巴西INMETRO的现场审核，满足世界主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要求。

美国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通过五年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美国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适应市场变化。泰国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现有租赁厂房约3000平方米。2024年，泰国子公司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供的投资优惠特权，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重点包括营销中心和地方办事处相结合的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营销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销售规划，公司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注册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扩展到省外。2022年，公司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的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的推广工作陆续展开。2024年11月，公司与经销商进行了集中签约，销售范围初步扩展到全国15个重点省份。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营销网络将扩展到海外市场，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继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业性内窥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医生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在实际手术中才能体验产品的功能性和便捷性。通过建设产品展示培训中心，公司可邀请医生实际体验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用户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力度，达到培育市场的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内窥镜整机系统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建设，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包括ERP财务信息系统等运行稳定，同时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加强管理和监控，使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基础。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逐渐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具备切实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地区分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